

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关于举办新版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解读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食品相关企业：

2019年10月31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，补充规定了随机监督检查、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，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；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，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，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。进一步落实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，规范食品的贮存、运输，并完善了特殊食品的管理制度。

为使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掌握最新法规变化、准确理解最新法规，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在广州三寓宾馆举办新版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解读培训班，届时特邀请权威领导专家授课，具体培训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重点内容解读

二、时间及地点：

(一) 报到时间：12月26日 8:30-9:00

培训时间：12月26日 9:00-11:45

(二) 培训地点：广州市三寓宾馆会议中心南门四楼锦辉厅

午餐地点：三寓宾馆骏晖楼二楼餐厅

(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23号)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 参会费用：会员单位免费一人参加，超出一人按500元/人收费，非会员单位500元/人(含资料费、中午自助餐费用)。

(二) 付款收款单位：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 8626 0910 0215 624

汇款请备注“食安条例培训费”及公司名称

(三) 报名方式一：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



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新版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解读培训班报名

报名方式二：将回执发送至会务组邮箱

联系人：吴小玲 13570562917 (510136946@qq.com)

方宇翔 15902086358 (394974875@qq.com)

学会电话/邮箱：020-84186084/gdsspaqxh@21cn.com



